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張翔凱即張謙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侯領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井英治

相　對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

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80條規定「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82條第1、2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又第82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揭示：清算程序係為保護有清理債務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清算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財產變動之狀況有報告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報告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清算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

權金融機構（即玉山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2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嗣於同年12月17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玉山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調字卷第8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81號調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13至14頁、第15至16頁、第17至35頁、第51頁、第47至49頁，本院卷第135至13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調字卷第67頁、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87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三)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Lalamove外送公司擔任外送員，114年5月至115年7月薪資所得共524,149元(詳附表一所示)，每月平均薪資約34,943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並提出Lalamove外送APP收入截圖為證，應屬有據。又聲請人每月領有租金補助4千元(見本院卷第53頁三、)，是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應以38,943元為計(即34,943元+租金補助4,000元)。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0,280元為計(即16,900元×1.2倍＝20,28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6頁(五)1.)，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五)依本件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38,943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0,280元後，尚餘18,663元。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

冊(調字卷第15至16頁)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調字卷第67頁、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87頁)，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315,035元(詳附表二所示)，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1.4年(即315,035元÷18,663元÷12個月)，又聲請人現年46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85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19年，應可合理期待聲請人得於屆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清償完畢。暨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調字卷第51頁；機車2台，見行照，本院卷第55頁)，綜合判斷後，難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雖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然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一

編號	日期	收入數額	卷證頁碼
01	114年05月	80,836元	本院卷第103頁
02	114年06月	67,906元	本院卷第105頁
03	114年07月	71,592元	本院卷第107頁
04	114年08月	62,191元	本院卷第109頁
05	114年09月	45,836元	本院卷第111頁
06	114年10月	46,840元	本院卷第113頁
07	114年11月	32,548元	本院卷第115頁
08	114年12月	26,903元	本院卷第117頁

09	115年01月	15,794元	本院卷第119頁
10	115年02月	12,741元	本院卷第121頁
11	115年03月	11,575元	本院卷第123頁
12	115年04月	21,828元	本院卷第125頁
13	115年05月	5,607元	本院卷第127頁
14	115年06月	14,834元	本院卷第129頁
15	115年07月	7,118元	本院卷第131頁
共計		524,149元	

附表二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金額	卷證頁碼
1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74,705元	調字卷第67頁
2	全體金融機構	59,458元	調字卷第77頁
3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872元	本院卷第87頁
共計		315,035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葛其祐